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33

09949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為就讀高職之泰雅族原住民學生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。經原處分機關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家庭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3 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23 元，與臺北市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

103

年 12 月 3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33099490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

1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4 年 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誤援用 102 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核算，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 103 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核算應為 2 萬 1,337 元。訴願人家庭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並未超過該標準，乃以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原教字第 1033120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330994901 號函，並核予訴願人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

3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

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